**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至善樓演講廳使用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申請人 |  | 聯 絡 電 話 |  |
| 二 | 活動名稱 |  |
| 三 | 使用對象(可複選) | □校內   □校外   □外賓   □學生 |
| 四 | 外賓身分 |  |
| 五 | 使用時間 | 日期 |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|
| 時段 |  時 分 ~ 時 分 |
| 六 | 參加人數 |  人 |
| 七 | 需用器材 | □冷氣   □筆電   □其它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
| 申請處室組長 |  | 申請處室主任 |  |
| 管理單位 |  | 管理單位主任 |  |
| 出納組長 |  | 總務主任 |  |
| 事務組長 |  |
| 校長 |  |

* 禁止將零食、飲料、餐點食物帶入廳內。
* 核可後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保証金5,000元及照明電費100元/時、冷氣費400元/時、場地費400元/時（以2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，超過2時依時累計)，核可後請將此單送回圖書館。
* 社團申請公演，限於寒暑假期間提出申請。